

2026年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按规定权限审批直属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十一）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十三）完成市委、江门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17	本年支出合计	223.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3.17	支出总计	223.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3.17	2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23.17	2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17	216.72	6.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9	118.04	6.4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49	118.04	6.4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18.04	118.04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	5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17	本年支出合计	223.1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3.17	支出总计	223.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17	216.72	6.4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9	118.04	6.45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49	118.04	6.45
[2013101]行政运行	118.04	118.04	0.00
[2013105]专项业务	6.45	0.00	6.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55.5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	55.5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9	33.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	13.6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41	17.4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	17.4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7	12.1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72	25.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72	25.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2.37	12.37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6.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4.88
[30101]基本工资	25.00
[30102]津贴补贴	54.37
[30103]奖金	30.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113]住房公积金	13.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
[30201]办公费	0.5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0.05
[30217]公务接待费	0.45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3
[30302]退休费	33.49
[30307]医疗费补助	5.74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30207]邮电费	0.30
[30215]会议费	0.45
[30217]公务接待费	1.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47	17.47	0.00	0.00
“三公”经费	4.99	4.9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4	3.4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4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1.55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6.72	216.72	216.72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小计	216.72	216.72	216.7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4.88	164.88	164.8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	12.62	12.6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23	39.23	39.23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5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1、全力深化思想理论教育；2、全域推进党建业务融合；3、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建设；4、全线抓好业务分类指导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小计	6.45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1、全力深化思想理论教育；2、全域推进党建业务融合；3、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建设；4、全线抓好业务分类指导
直属工委工作经费	6.45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主要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3.17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规定相应增加；支出预算223.17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规定相应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47万元，比上年减少2.07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履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没有拟购资产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